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1號

上訴人 天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品妤

被上訴人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罰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28日111年度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5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林敬超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林劭威